

#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-首次提取操作指引

1. 用电脑登录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gjj.sg.gov.cn/>），进入“网上办事大厅”。登录“个人用户”，点击“我要提取”选择“购买自住住房提取-首次提取”进入提取页面。

2. 选择“房屋所在地”后，在“购房合同号”下拉框选择需提取的房屋（如无选项可选择，则表明获取不到交易数据，请携带购房提取资料前往公积金窗口办理）。核对提取信息无误后，在结算信息录入“收款人银行名称”及“收款人开户账号”。

**购房提取 (首次提取)**

**提取人信息**

提取人姓名: [输入框] 证件类型: 身份证

证件号码: 4402... 个人账号: 0...

个人账号状态: 正常 当前余额: 2767.73

可用余额: 2767.73

**购房信息**

是否异地购房: 请选择... 房屋所在地: 请选择... \*

购房合同号: 请选择... \* 产权证号: [输入框]

产权人姓名: [输入框] 产权人证件类型: [下拉菜单]

产权人证件号码: [输入框] 房屋类型: 请选择... \*

购房日期: [输入框] 房屋总价: [输入框] 元 \*

房屋面积: [输入框] m<sup>2</sup>

房屋坐落: [输入框]

3. 按照“温馨提示”要求拍照上传电子档案，完成后点击获取并录入手机短信验证码后再点击提交，整个流程操作完毕，购买自住住房提取-首次提取申请已提交到柜面审核。

**身份验证**

手机号码： [点击获取验证码](#)

短信验证码： \*

**※温馨提示：**

1. 身份证需上传正反两面；
2. 收款银行卡需提供有效一类储蓄卡；
3. 购房发票需上传增值税普通发票或电子发票；
4. 房产权属证书需上传房产信息及盖章页；
5. 无法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的需上传购房合同（需上传合同封面至付款方式页及签名页）及一个月以内的有效查档证明；
6. 申请人为产权人配偶的需上传结婚证盖章页及登记信息页；
7. **异地购房**需上传购房合同，还需上传申请人的户口簿（首页及本人页）或我市公积金缴存单位出具外派到当地的工作证明（一个月内有效），在配偶户籍地或工作地购房的，还需上传结婚证、配偶户口簿或社保参保证明或当地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（证明均为一个月内有效）；
8. 所有申请材料均需上传原件。

**电子档案** [+ 点击加号上传文件](#) 图片大小不能超过1MB

<b>1. 申请人证件*</b>
<b>2. 申请人银行卡*</b>
<b>3. 购房发票*</b>
<b>4. 户口簿/社保参保证明/公积金缴存证明</b>
<b>5. 购房合同</b>
<b>6. 房产权属证书</b>
<b>7. 查档证明</b>
<b>8. 关系证明</b>
<b>10. 其他</b>

[返回首页](#) [提交](#)

4. 提取申请提交后，请及时在首页“我的申报”处查询业务的审核状态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会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如申请被退回，在“备注”中会显示退回原因。



单位名称:  
某某公司

身份证号:  
440\*\*\*\*\*4823

公积金账户:  
GJ0000

### 我的申报

姓名:

证件号码:

开始时间:

结束时间:

申报业务列表

建立时间	申报号	业务名称	申报状态	备注
2022-04-01	9495956	渠道提取	审批不通过	
2022-04-01	9493021	渠道提取	审批不通过	

« < 1 / 1 > »

共 2 条

备注：产权人的配偶因无法关联数据暂时无法在网厅办理“购买自住住房提取-首次提取”业务，请携带购房提取资料前往公积金窗口办理首次提取，办理完首次提取满 12 个月后可在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再次提取。